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5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署任)
林植廷先生

助理警務處處長(刑偵處)
馮兆元先生

助理警務處處長(刑偵處)(候任)
任達榮先生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經辦人／部門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政府高級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2801/88(98) Pt.22)、立法會LS 15/98-99號及CB(2)765/99-00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權力賦予——

- (a) 獲授權的警隊及廉署人員，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包括脫氧核糖核酸(DNA)分析，以協助調查罪案；及
- (b) 獲授權的警隊及海關人員，向疑犯抽取尿液樣本，以調查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利用DNA紋印分析進行法證科學分析的誤差率及可靠度，以及海外國家的做法

3. 何俊仁議員詢問，利用DNA紋印分析進行法證科學分析的誤差率及可靠程度為何。他亦詢問其他普通

政府當局

法司法管轄區有否採用DNA紋印分析，以及條例草案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比較如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略為嚴格。條例草案以英國的類似法例為藍本，但較英國法例稍為嚴格。在加拿大，無論是否獲得疑犯的同意，從疑犯身體抽取各種樣本前均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在澳洲及紐西蘭，如疑犯不同意，便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歐洲、美國及內地已廣泛利用DNA紋印分析進行法證科學分析。DNA紋印分析的可靠度無可置疑，其誤差率介乎一萬億分之一或十萬億分之一。她補充，政府化驗所採用的分析方法乃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會提供資料，把條例草案中有關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規定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互作比較。他表示，隨著用於法證上的DNA分析技術日益進步，抽取樣本的方法所造成的侵擾程度已降低。在許多國家，DNA分析用於調查罪案日趨普遍。他告知委員，英國當局正考慮修訂法例，以擴大現行有關DNA分析的法例的適用範圍。

在其他國家DNA分析受到質疑的事例

4.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其他國家是否有質疑DNA分析而成功推翻其結果的事例，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即使有提出質疑而成功推翻分析結果的事例，主要還是質疑進行分析的樣本是否真正在罪案現場取得。助理警務處處長(刑偵處)表示，亦曾有人質疑所取得的樣本可能受到污染。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根據國際刑警網站所載資料，對DNA紋印分析提出的質疑，可分為以下3方面——

- (a) 樣本可能受到染污；
- (b) 可能與數量不甚足夠的樣本作比較，以此作為計算或然率的依據；及
- (c) 進行DNA分析的程序不當。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在解釋(b)項時表示，計算DNA樣本的誤差率，是以疑犯所屬種族的特性作比較。若計算誤差率時，選用不適當的種族的特性作比較，便會導致分析結果在法庭上遭受質疑。

用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樣本遭受污染或干擾

5.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中是否訂有關於防止用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樣本受到污染的條文。助理警務處處長(刑偵處)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訂明從罪案現場收取DNA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的程序，原因是從罪案現場收取DNA樣本，與收取其他樣本的做法沒有分別。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時指出，政府化驗所於1996年取得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國際認可資格。根據該協會的國際認可計劃，政府化驗所須每5年由外國專家對其程序和紀錄，以及其他方面進行全面檢查。她又補充，政府化驗所已制訂嚴格指引，規管作法證科學分析(包括DNA分析)樣本的處理方法。這些指引的範圍廣泛，包括證物處理、樣本的管制、儲存及運送等事宜。

6.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把處理及儲存DNA樣本的程序，制定成為附屬法例。主席認為或有需要立法防止作DNA分析的樣本受到干擾。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現時沒有條文，防止用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樣本受到干擾。但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就取覽及披露DNA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作出規定。主席表示，鑒於DNA的分析結果可構成有力證據，制定有關干擾樣本的法例，會對這類行為產生阻嚇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對蓄意干擾用作DNA分析的所得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的人，施加刑事責任。程介南議員表示，政府或有需要制定法例，規定如何收取及處理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樣本，而非只就監管DNA分析而立法。

政府當局

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任何蓄意干擾調查罪案所用證據的行為，將被處以“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這項刑事罪行的刑罰。他同意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規定，干擾用作法證科學分析樣本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

從罪案現場收取及處理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的程序

8. 助理警務處處長(刑偵處)解釋，警方及政府化驗所已就如何從罪案現場收取樣本及處理用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樣本，制訂各項指引。這些指引對確保證據連貫十分重要。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根據現行有關收取及處理用作法證科學分析樣本的質素控制系統：

- (a) 所有送交政府化驗所的證物在儲存時均會鎖上及／或加上封條；

- (b) 證物移交必須在兩名人員，即“交付人員”及“接收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送交化驗所的證物，其轉移細節會詳細記錄；
- (c) 在許多個案中，接收人員並不是實際進行化驗或為該案提交報告的人員。個案會以隨機方式編派人員負責，有關人員不可選擇其處理的個案；
- (d) 每件由化驗所保管的證物都有詳細的紀錄可予追查，這樣可把干擾證據的機會減至最低；及
- (e) 每項對證物及從證物所抽取物質進行的化驗，均備存詳盡的紀錄。

9.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政府化驗所就收取及處理法證科學分析樣本而制訂的質素控制系統，已經由廉政公署檢查，該署未有建議對該系統作出立法監管。保安局副局長邀請委員參觀政府化驗所，以了解法證科學分析所採用的嚴謹程序。

政府當局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述從罪案現場和疑犯身上收取樣本以供進行法證科學分析的程序，以及確保證據連貫所採取的步驟。

對體內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分析

11.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以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進行DNA分析，兩者在可靠程度上沒有分別。她補充，有需要制定有關收取體內樣本的法例條文，以便進行下列的法證科學分析：

- (a) 把疑犯的牙齒印模與在罪案現場發現留在水果上的咬痕進行比較，可提供非常有力而有時甚至是確鑿的證據，證明疑犯與罪案有關；
- (b) 有部分仍未偵破的罪案，由於當年採用了血型檢定及／或較落後的DNA化驗技術，而且已沒有剩餘的罪案痕迹物質，可供進一步化驗。就這類案件而言，只能限於核對其血型和以較落後化驗技術取得的DNA資料進行比較；

- (c) 不同人的毛髮(包括恥毛)樣本各有不同形態。檢驗毛髮樣本的形態，包括透過顯微鏡檢驗毛髮的形狀和內部特徵。把在罪案現場尋獲的恥毛與疑犯的恥毛進行比較，便能確定從罪案現場取得的毛髮是否可能來自疑犯。儘管目前並無標準衡量這種證據的重要性或分量，不過，毛髮所呈現的相同或不同特徵卻具有佐證價值，特別是當比較結果提供了豁除證據的時候；
- (d) 在性侵犯指控中，從私處拭下的樣本對證明疑犯的私處曾否接觸受害人十分有用。男性強姦犯的生殖器官會留下受害人的身體物質。用拭子在疑犯的生殖器官收取樣本進行DNA分析，對調查工作很有幫助；及
- (e) 要確定疑犯有否在體內藏毒，便須抽取其尿液樣本進行化驗。不過，尿液檢驗只屬初步化驗，所得結果不會用作呈堂證據。

12.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當局不會在未經疑犯同意下，抽取其體內樣本進行化驗。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講述對體內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分析的詳情，以及各種法證科學分析結果的準確程度。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文件中“毛髮的形態”的含意。

政府化驗所不會進行的法證科學分析

14.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除牙齒印模分析須由註冊牙醫負責外，大部分法證科學分析均由政府化驗所辦理。然而，綫粒體DNA序列分析，則須交由外國的化驗所進行。雖然現時暫未有案件要採用這種分析技術，但不排除有這可能性。

應被告要求而進行的法證科學分析

15.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主席時指出，政府化驗所除為政府部門進行法證科學分析外，亦有應被告的要求進行法證科學分析。她補充，政府化驗所有保留從嚴重罪案取得的樣本的做法。有時被告會要求政府化驗所再次化驗某個樣本，或要求把樣本交給另一化驗所進行分析。政府化驗所訂有收費表，列明為公眾提供這類

服務的收費。她引述一宗搶劫及強姦案的案例，涉案疑犯於1991年被裁定有罪並判入獄，當時還未採用DNA分析。其後，對案中證物上的精液進行DNA分析，發現該人的DNA紋印分析，與證物上精液的DNA紋印分析不同。最後該人上訴得值，推翻法庭的裁決。

有關完成驗屍程序後從受害者屍體收取樣本的法例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在完成驗屍程序後，從受害者屍體(包括已埋葬的屍體)收取樣本的事宜。保安局副局長答應以書面回覆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委員同意在下星期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訂於2000年1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7日